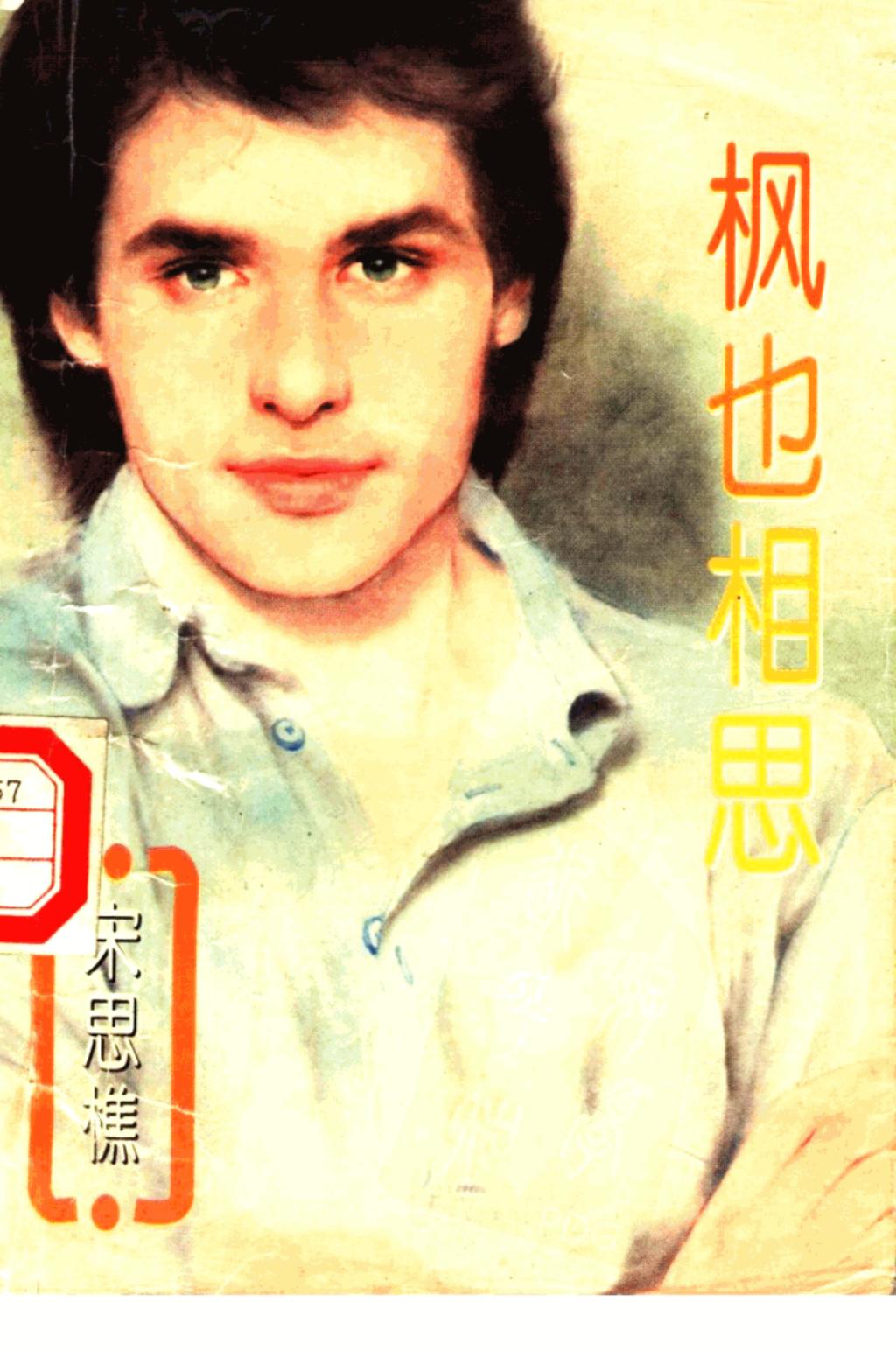


枫也相思



宋思糕

此缘翩翩

廖惠珠

认识思樵已是好几年前的事，那些朋友介绍，并常说明她是作家，只知她深谙紫微之术，又在自己初涉，便上门向她请教。当时见到一位笑容可掬、亲切热诚的女子——思樵，在经过一番交谈后，她一副尽其可能的为朋友解释答疑惑，令我深深折服，顿时使我那闭塞心灵为之开放，并深深暗许这朋友我交定了。是时，亦是她第一本书即将付梓印刷之际。

在这几年中，我们的联络从未间断过，纵使她远在加大拿亦会藉书信问候朋友，甚有因心系朋友之事，更是远从加拿大打长途电话来询问朋友之事是否解决，就是这副热心肠每生令我感动。

近几年来，她更是潜心修佛，常年茹素，这当中亦曾出版过有关佛书一册，深得朋友喜爱，因那是她宝贵心得，不吝将其心路历程告知朋友，也是我窃窃欢增之处，使我顿悟许多世间的无奈。所以，我常常会催促是否该再出版一本有关佛学方面的书，但她总是谦虚自己功能不够，不敢再贸然出书，而这也是她的优点之一，谦恭自处的态度。

从思樵近几本小说中，她除了在作品中显现社会的动态外，往往亦把她浸于佛法中的心得展露在作品中，譬如她总是以喜剧收场的结局，但其中总有一段坎坷的过程，人物中亦掺杂着爱恨情

枫也相思。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 ♥

仇,有好人、有坏人,但又不是绝对的好与坏。思樵常说任何事物都有两面,且并非是绝对永恒存在的对与错、是与非、好与坏,往往因当事人的角度来判断。应把人生无常的体验融入作品中,正如人生有太多的陷阱会使人迷失,所以作品中亦蕴含人应珍惜已有的一切,去除嫉妒、慎恨,积极去面对人生的挑战。

今思樵出书在即,嘱我写一篇序,真教我惭愧,不知如何下笔,仅就我对思樵些微的认识,稍为描述万分之一,倒是要谢谢思樵,让我这不再作梦的年龄,也因她的作品,偶尔还能回到那梦般的岁月,暂时得以忘却世俗的烦恼。

楔子

繁华事散逐香尘，
流水无情草自春；
日暮东风怨啼鸟，
落花犹似坠楼人。

沙依风戴上墨镜，随意用发圈束卢了她那一头任性而喜欢迎风飞舞的长发。

她倚着木雕而古意盎然的栏杆，非味杂陈地浏览着眼前这片险峻奇伟、壮观绵远的山林美景。

对于那一票下了游览车就聒躁不已的日本观光客，她这个渴独处沉思而心有千千结的独行女侠，不禁微微蹙起了两道浓挺的秀眉。

她迟疑地抿了嘴角一下，依依难舍的移开了视线，缓缓离开了这个人人争相抢夺、视野奇佳的观景站。

沿着碎石、落叶铺满地面的羊肠小径，她步履轻盈的拾阶而上，穿过两排火红而浓荫遮天的枫叶林，在秋意氤氲中走进了一座空洞寂寥的原木小亭楼。

她摘下墨镜，露出一张明艳照人而清新脱俗的容颜。

望着仿佛也被漫天枫叶染红的天空上眼，她垂下眼睑，轻轻逸出一丝悲叹，从轻巧的旅行背袋里，掏了一本已经有些陈旧的旅游札记。

她呆呆地凝视着它，仿佛有一个世纪之久，然后，她深吸了一口气，紧咬着下唇，伸出微颤颤抖手打开了它……

望着上面那一行行熟悉又似陌生的字迹，她的心没来由地掠过了一阵刺痛，一双晶莹澄澈的明眸已然湿润，荡漾着一层迷离朦胧的水雾。

她的手轻柔地抚摸着那张淡蓝色的纸页，而那些字语也在她心绪悸动而酸楚莫名的此刻，模模糊糊地映入了她雾气蒙蒙的眼眸之中，唤起了来不曾褪色的记忆，也再度锁住了她柔肠百转的心扉。

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，我在爷爷声嘶力竭的反对声浪中，毅然收拾行囊，展开了有生以来头一遭的自助旅行。

我的第一站是加拿大温哥华，我想先去拜访远嫁加国多年的丽茵夏莲。

在她和她的洋美媚保罗姨丈的热心款待下，我和他们畅游了素有“北美小瑞士”之美誉雅号的班芙国家公园，在惊喜绝叹声中，饱览了洛矶山脉自然壮观而险峻绝尘的美。

接着，我开车独自参观了闻名遐迩的史丹利公园。

然后,又来到了北温哥华著名的风景胜地“卡普兰奴吊桥和公园”(Capilano Suspension Bridge And Park)。

“卡普兰奴吊桥和公园”可被用历史悠远来形容它。一八八九年时,一名苏格兰的先骑“攻凯”首先在水流湍急的卡普兰奴峡谷上建造吊桥,这就是今日卡普兰奴吊桥的前身。

当交通逐渐拓宽改善之后，“卡普兰奴吊桥和公园”遂成为世界上著名的观光胜地。

卡普兰奴吊桥的两边护桥是用钢线联结而成，桥面则是用西洋杉铺成的。桥长四百五十英尺，悬在离卡普兰奴河上两百三十英尺高处。

卡普兰奴公园在卡普兰奴吊桥的西边，古老的森林内有蜿蜒的曲折、引人发思古之幽情羊肠小径。森林的深处并高达两百英尺的飞泉瀑布。

这块得天独厚的天然景致，自一九一一年之后，由加国政府规划而转为商业经营，开始向观光客招手，成为加拿大极为响亮而极具观光价值的游览胜地之一。

圈内并开始展示印第安图腾柱，以及由纽芬兰省至卑诗省等艺术家精心雕琢的手工艺品。

我一向向往原始粗犷的山林景观，卡普兰奴朴实自然的美，吸引了我这个被都会文明禁锢许久的“城市乡巴佬”，所以，当我意识到时间的快速流逝时，夕阳已落入深沉的云雾中而化为一片朦胧的幻影了。

我怀着恋恋不舍和满足愉悦的心情，坐上租来的福特小红车，握着方向盘，在迷离昏朦的夜幕掩映下，驱车沿着蜿蜒的山路准备下山。一路上，我播放着节奏明快动人的乡村摇滚音乐，嘴里也跟着胡乱哼着，像一个童心未泯而慧黠傻气的野丫头般，任欢愉狂野的气氛弥漫在小小的座舱内，捕捉住我不断飞扬的心符……

直到我自己发现学路为止——

但，我却万万没有想到，这次迷路会连我的心一块迷失了——



第一章

加拿大多伦多市。

这是一栋壮观气派、高耸云天的豪华办公大厦。

更是加国享誉国际，以天然食品称霸全球，带领风骚的跨国企业集团——福克斯的总部。

而它的负责人维克多·福克斯，今天早上却坐镇在总裁办公室里，心事重重的抽着雪茄，任袅袅上升的烟雾遮住了他那布满风霜、果敢坚毅，清亮翠绿如耀眼的翡翠般夺人心魄的一对眸子，也布满了沧桑的纹路；但，智慧的光芒和成熟世故的文明外衣，仍然让他散发着无比的男性魅力。虽然，他是个年过半百，迈向人生末路的老男人，但，他却像美国的老影星史恩康纳莱一样，愈老愈有味道，浑身上下充满了眩惑迷人的风采。

他擦熄了雪茄，发觉胸口闷痛的老毛病又犯了，正准备拉开抽屉拿止痛药时，桌上的内线电话却响起了。

他一边拿出药罐，一边抓起听筒。

“我是维克多。”他保持一贯沉静威严的口吻，并迅速拿了一颗白色的药丸，喝了一口热茶吞咽下去。

“福克斯先生，我是罗姗，罗先生说他有极为重要的事要当面向你报告，他现在正坐在会客室，你要立刻见他吗？”他的机要女秘书罗姗·席格温婉甜美的嗓音在彼端响起。

罗福？他怎么会突然跑到多伦多来？难道是一·准克多的心紧

缩了一下，一股尖锐的刺痛感狠狠地戳过他的五脏六腑。他勉强压制着，故作镇定地沉声吩咐罗姗：“你请他即刻到我办公室来，另外倒两杯咖啡来，还有，不要让任何人打扰我们，包括电话。”

挂完电话，他揉着隐隐作痛的胸口，又再度吞了一颗止痛药，当敲门声响起时，他放下茶杯，“请进。”他的声音是沙哑而粗嘎的。当他发现止痛药的工效似乎控制不住愈来愈剧烈的痛楚时，他只好以过人的意志力来对抗那股持续不断的绞痛。

罗福一进来就感觉到他的异样了，他没时间和罗娜宣喧客套。事实上，他也未曾留意到她的离去，他望着维克多那张泛白疲惫的脸孔，忧心忡忡的问道：“维克多，你怎么了？脸色怎么这么难看？”

维克多深抽了一口气，强自挤出一比笑容：“罗福，我没事，只是——昨晚没睡好，被露丝和班尼那对母子气得肝火上升，辗转了一夜都无法安眠。”

令人惊异的是——罗福这个道地的中国人，是用纯正的英语和维克多交谈，而维克多却是用标准的京片子和他对答的。

“他们又跟你闹什么了？一家人吵了快三十年还不过瘾吗？”罗福也改用国语和他交谈了，他知道这是维克多在感情上的执着，一份永远也不会变色的执着和深情。

维克多嘴角浮现了一丝悲凉而略含嘲谑的微笑，“要他们母子两个人永远不用再来烦我，除非——我赶快蒙上帝宠召，倒进棺材埋入尘土吧！要不然——他们永远会拿欧文做为话题，不断的攻击我，至死方休！”

罗福感慨万千的逸出一丝悲叹，“唉！你们之间的恩怨纠葛实在是教人不知从何说起？也难怪——欧文他从英国留学归来之后，宁愿和我这个糟老头待在温哥华，每天无所事事的玩乐器、种花赏鸟，像嬉皮式的流浪汉不修边幅，甘愿过着那种一成不变、闲散原始而与世无争的生活。”

维克多的眼中闪过一丝痛楚，“那是因为——他恨我，他宁可

一辈子在外面流浪漂泊，也不愿意回来看我；甚至——连一通电话也不愿拨给我这个思念儿子、望眼欲穿的老父……”他的声音激动中交织着深刻的悲哀和无奈。

“他不是恨你，他只是——唉！他心里有很多结，打不开的心结，你——你要谅解他，给他时间来消融你们之间的矛盾和距离。毕竟，他在成长的过程中，受到了太多不该有的屈辱和创痛，露丝母子的冷言冷语，还有旁人刻意的排挤歧视，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你背后凌辱他？骂他是杂种，是没有人爱的私生子？他几乎是在眼泪和羞辱中抱着一颗破碎的心长大的。所以，创建高中宁愿远赴英国去念书，离开多伦多对他而言，是一种解脱，一种求之不得的缓刑。”罗福语重心长的叹道。

“我是个无能、失败而悲哀的父亲，我这一生可以说是活得既窝囊可怜又一塌糊涂，年轻时无力反抗自己的父亲，为自己的爱情奋战到底，结婚之后又受制于跋扈骄蛮的妻子，无法妥善的照顾保护自己最钟爱的孩子，也难怪——欧文他会怨怪我，和我疏远，想想看，我这个软弱无能的父亲给过他什么？除了——黯淡无光而充满讥讽伤痛的童年；还有一段不能见光的身世。这是上帝给我的惩罚吗？罚我临老要在心痛悔憎爱分明中抱着遗憾终了一生……”他说到这，喉头早已梗塞了，而惯于在人前掩饰真情、武装自我的他，也唯有在罗福这个相知甚深的知己面前，才敢流露出内心的真实感受，那份脆弱而积压甚久的感情和痛楚。

罗福了解的拍拍他的肩头，“没这么凄惨可悲，维克多，你别太自责，尽钻牛角尖，我想，欧文他是爱你的。否则，他每年也不会托我买生日礼物给你，给他时间去消化掉所有的痛苦和创伤吧！”

维克多勉强的苦笑了一下，“只怕——老天爷不会给我时间——让我能美梦成真！”

罗福的心弦震动了一下，他脸色微变地粗声斥责他：

“呸呸呸！你还真是符合我们中国人常说的‘乌鸦嘴’，拜托，维

克多,你可是声名远播的企业家,你做生意的豪气和毅力都到哪是城去了? 别这么没精打采,尽说些让人听了会生病吐血的话好不好?”

维克多只是紧抿着嘴没有作声。

“你这样意气消沉,教我怎么跟你谈欧文的事呢?”

维克多心头一凛,“欧文他怎么了?”

“他跑到台湾去了,他也不知道哪根筋不对劲,居然有本事教人帮他弄了一张工作证,然后就抱着他最心爱的萨克斯风,带了几件旧牛仔装、牛仔裤上飞机了。害我措手不及,拦也拦不住!”罗福一脸歉疚的望着满脸震动的维克多,“是我监护不周,才会让欧文这么任性妄为,说走就走——”

维克多缓缓摇摇头,“我不怪你,罗福,他是我的儿子,他那倔傲不屈的拗性子,我比谁都了解,他一旦决定的事,即使会摔得满头包,他也会毫不迟疑地慷慨赴之的,就像——他的生母雪丽雅一样——善良、纤细、热情而固执……”他的神情是那般的专注酸楚而感伤,好像又回到往事尘烟里重温旧梦一般,有着令人望之动容的痴迷和深情。

罗福看在眼底,不同得从心底发出一声长叹:

“人生自是有情痴,

此恨不关风与月。

唉! 千古中外所有赚人热泪的爱情,不管是喜剧或是悲剧,有多少痴情儿女能潇洒的逃过情关的辗转折磨呢? 又有多少人能相信纵横国际食品业的商业巨子维克多·福克斯竟是一个为情苦了一辈子的痴心汉呢?

唉! 罗福这个打了光棍近三十的老单身汉,思臆至此,当真有种不胜唏吁、悲喜交集的感怀,对于感情生活的一片空白,旁观者清的他还当真不知该为自己的际遇庆幸还是悲怜了。



新店翠湖山庄。

这是一栋被青山绿水环绕的高级别墅，亦是名企业家沙震伟的新居。

平时，这栋美丽气派的花园洋房冷冷清清的，偌大的三层楼房只住了四个人，除了男主人沙震伟和他的长子沙学谦外，就只有管家崔嫂和司机老王两个人了。

而今天晚上却是一个例外。

往昔沉寂宁静的大厅不仅灯火通明，甚至，还不时传出热络交络的谈笑声，好像正举办着一场极具特殊而热闹非凡的家庭盛会。

一辆急驶而来的机车越过了草坪前的小坡道，停靠在拱形雕花的铁门前。

沙依岚抽出车钥匙，俐落轻盈地跳下机车，望着停放在车库内的宾士、BMW、欧宝和丰田跑车，她就知道所有的人都聚齐了，除了她这个最会蘑菇的迟到大王外。

她努努那张俏上而红嫩饱满的小嘴，有些无奈的脱下安全帽，露出了一头削得薄薄的，有点微卷，却让她整个人更显得清新俏丽、神采奕奕的赫本头。

虽然，她平素打扮得十分中性洒脱，自然随兴。但，却没有任何一个男人敢轻忽她浑身上下、举手投足间所流露出来的女性魅力。

她的美是相当灵动自然而充满生命力的。

红扑扑的双颊，透明粉嫩如婴儿般无瑕柔软的肌肤，再加上细致秀丽的五官，特别是那一双水汪汪、清澈清莹而慧黠十足的大眼睛，宛如已故影星奥黛丽赫本的翻牌，让她整个都洋溢着一股青春妩媚而异样生动耀的风采。

尽管，不施脂粉又率真明朗的她，在某些方面真的是比男孩子还男性化，还任性而精枝大叶；但，丽质天姿的她仍是一颗光华夺目的明珠，走到哪里仍然可以抓住所有人的注意力。

她把安全帽扔进机车的车座箱内，刚拉开铁门，她命中的宿

枫也相思。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▼

故，没事最喜欢找她抬杠逗嘴的大哥沙学谦已准时出现在台阶前，手上端着一杯香槟酒，俊朗斯文的脸上挂着一抹淡淡地、充满嘲谑趣意的微笑。

“哟！咱们沙家最得宠的宝贝公主，今天还是那么大脾气啊！连爷爷的寿诞，你也要端架子，让全家人引颈翘盼，望眼欲穿地恭候你的圣驾！”

沙依岚懒得跟他针锋相对，她皱皱鼻子，“你少烦我，爱卖弄唇舌，去找你那一干喜欢搔首弄姿、吱吱喳喳的麻雀公主，本姑娘今儿心情不爽，没空闲理你这个长舌头的花花公子！”

沙学谦双眼睛熠熠地瞅着她，仍是一副嘻皮笑脸的德行。

“干嘛？你这丫头这么久没上山了，大哥我跟你抬个杠，开个玩笑都不行啊！女孩子有脾气这么火爆刁蛮，真不知道我那个好哥儿们屈牧恒是不是‘眼睛脱窗’，才会中意你这个辣味十足的野丫头！”

沙依岚的脸微微泛红了，她羞恼交集地睁大了那一双杏眼，“你少乱点鸳鸯谱，屈大哥他待我只是像亲妹妹一样，才不像你一点做大哥的样子都没有，只会挖苦欺侮我这个弱女子！”

“弱女子？”沙学谦夸张地扬起一对剑眉，“你要是弱女子，我敢打赌，全天下的男人除了眼睛脱窗、神智不清者，其他有点智商的，或者还懂得珍惜生命的，一定会宁可做太监或者打一辈子光棍，也没人敢招惹你这个浑身都是刺芒的‘弱女子’！”

沙依岚转她那对黑白分明的眼珠子，笑容可掬地仰首望着沙学谦，一字一句的慢声问道：

“是吗？那你又怎么敢招惹我这个人见人畏的女瘟神呢？”

沙学谦好整以暇的耸耸肩，“那是因为老天爷厚爱我，不忍心让我这么完美无缺、优异绝俗的人中龙凤沦为太监或者光棍，你知道，那会是全世界女性的损失。所以，也只好忍痛让我受点小委屈，投胎做你这只小雌虎的哥哥，顺便提升、彰显我那与众不同、令

人景仰的过人涵养。”

对于他的自吹自擂和大言不惭，沙依嵒连忙抱着胃，弯下腰，用尽力气干呕了好几声，“哦！我八辈子吃过的东西都要吐出来了，上帝，这世界上令人瞠目咋舌的神话还真是不少！”

沙学谦撇撇唇正准备附议，继续歌诵自己那出类拔萃的诸多精华之际，一个温文清朗又富于修养的男性噪音适时插了进来，“什么神话？能让我这个好奇宝宝一块分享你们的乐趣吗？”

沙依嵒转过身躯，看到屈牧恒笑意吟吟地站在白色的栏杆前，清亮有神的目光正专注地投注在他们兄妹身上。

论外型和气质，屈牧恒和沙学谦的确是相当优异出众，称得上是玉树临风，神采翩翩的美男了。

两个人的神韵都十分相似，只不过，屈牧恒的书卷比较浓了，而沙学谦则带点促狭豪迈的味道。

沙学谦一见到他，立即贼兮兮地眨了一下眼睛，意味深长的调笑道：

“眼睛脱窗又不知死活的‘异形’赶来表演英雄救美了。”

不明就里的屈牧恒还来不及疑惑沙学谦的言外之意时，沙依嵒已经跃上台阶，像个娇柔可人又顽皮顶透的小精灵似地，眨眨她那一双水灵灵而狡猾的眼珠子，半真半假的打趣道：

“屈大哥，你对神话也感兴趣吗？那你最好去跟我那个脸皮厚得可以拿去制造坦克车的老哥谈谈，不用一分钟，你就会对‘神话’这两个字有极为透彻精辟的认识。”

对于他们兄妹那一流的抬杠本事有切身体会的屈牧恒，在见怪不怪之余，偶尔也会乐在其中，不甘寂寞的扮演着临阵插花角色。

他目光闪烁了一下，兴味盎然的笑问道：

“哦？我会有怎么样精辟透彻的认识？”

“这——神话嘛！顾名思议就是神经病的废话罗！你跟我那位

枫也相思。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‘神乎其技’的老哥在一起那么久了，难道还会不知道你的这位老同学是上帝送给全人类最大的神话！”沙依岚笑语如珠地送上她那‘指桑骂槐’的诠释。

屈牧恒还来不及让心底的笑意持续发酵，涌上表面时，沙学谦已经按捺不住地从鼻孔里冒出一声讥刺的冷哼：“哼！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！”

沙依岚笑靥如花地俯近他，双眼亮晶晶地瞅着他，半带挑衅地反问道：“我狗嘴里吐不出象牙？那你是人，你吐给我看看哪！”

沙学谦一时为之语塞，半晌，他对面露胜利光彩的沙依岚大摇其头，然后，煞有其事地伸手拍拍屈牧恒的肩头，“好友，请保和理，不是我这个同窗故友不够意思，没有替仍然做动劝诫的道义和责任，人——你的眼光实在是太——特别诡异了，而——为了拯救其他无辜的男性，让他们能够正常健康的活下去，总是要有人牺牲，扮演上帝或是白痴的角色。”他顿了顿，矫揉造作的逸出一声轻叹，“而这种飞蛾扑火、救度众生的角色好像也非你莫属，的民以——唉！你好自为之吧！”

啼笑皆非的屈牧恒淡淡一笑，语带诙谐的说：

“谢谢你的肯定，我今天才知道，原来我跟上帝和白痴的距离是这么近的。”

沙依岚的脸立刻飞上两朵红云，她浑身燥热、窘困不已的瞪着他们，尚来不及做任何有效的反应扳回局势时，沙学谦又装模作样地拍了屈牧恒的肩膀一下，似笑非笑的说：“伟人和狗熊本来就只有一线之隔的嘛！不过，屈施主，你也不必太杞人忧天，本公子会送你一只救生圈做为不时之需在，在你快灭顶之际，我甚至还会找我们台大国贸系的校友，组成一支阵容坚强的诵经团，免费为你做法事超度的，你的身后之事我都替你打点盘算好了，保证你可以从容就义，名垂青史！”

屈牧恒递给他哭笑不得的一眼。

而又羞又恼的沙依嵒连耳根都红了，但，她的伶牙俐齿这会竟失灵了，只能窘迫万状地杵在原地，任她那个油嘴滑舌的大哥卖弄他自以为是的幽默感。

好不容易得以暂居上风的沙学谦显然不打处工息鼓偃兵，见好就收。他摇晃着手中的香槟酒，发出一声惟真还假的叹息，“唉！我就知道做人是一门最艰难的学问，很难面面俱到的，但我又能如何呢？谁教你要姓屈呢？只好凡事请你委屈一点罗！”

屈牧恒推推鼻梁上的金丝镜架，“沙公子，照你的逻辑来推演，你倒是入错行，实在不应该去从事食品加工业，而是该去推销灵骨塔，才能名副其实的发挥你的长才。”他慢条斯理的淡笑道。

沙学谦尚未幡悟过来，他愣愣地望着屈牧恒，错愕的问道：“为什么我该去卖灵骨塔？”

屈牧恒牵动唇角，露出含蓄又不失犀利的微笑，“这样——你才能‘积沙成塔’，财源滚滚，大发利市啊！”

沙学谦微微一窒，然后，他进屈牧恒猛了个大白眼，“去你的，我还兼卖沙士、沙威隆和沙茶酱呢！”

“是谁那么聒噪饶舌，连我老头子做生日，都舍不得闭上嘴巴，还在那喳呼个没完没了？！”坐在客厅里左等右盼，早已坐得不耐烦的寿星沙景塘终于决定出来训训这些目无尊长、不知轻重的后生小辈。

沙依嵒一见爷爷推门现身，立刻喜盈盈的，像只轻灵又惹人怜爱的小百灵鸟，亲热地挽住了沙景塘的臂弯，乘机反将沙学谦一军。“爷爷，除了您那个舌来比万里长城还长，比麻花还卷的宝贝孙子外，还有谁有这种鬼斧神工、令人望尘莫及的好本事？”

沙学谦见状，立刻撇撇嘴，没好气的冷哼道：“哼，难怪孔才经夫子会说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，女人也还真是撒旦的化身！”

“爷爷，您听，大哥他出言不逊讽刺我们两个！”沙依嵒借题发挥，充分掌握沙景塘这张超级王牌。

沙学谦不敢置信地瞪大了眼睛，正想开口为自己解解时，沙景塘却开口了，他犀利洞烛地瞅着沙依岚笑道：“丫头，别随意告御状，爷爷虽然年纪大了，但，还不至于是个耳不听、目不明的老糊涂，你哥哥虽然骂女人是难养的撒旦，但，他自个儿却整天和一堆撒旦混在一起，混得如鱼得水，乐不思蜀，依我看，他是在褒扬你，而不是讽刺你！”

他语出双关的幽默和智慧立刻折服了现场的三个年轻人，沙依岚爱娇地轻吻了他的面颊一下，佩服得竖起大拇指，“爷爷，还是你高竿，难怪——人家会说姜是老的辣。”

沙景塘受用地轻拧了沙依岚的鼻间一下，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我这个老姜再辣又有什么用？碰上你这个五味俱全的小糖醋罐还不是一样没辙？所以说罗！”他沉吟了一下，意味深长的瞥了一眼怪相的沙学谦一眼，“聪明的男人是不是会浪费精神跟女人抬杠的，除了吃饱了没事做的蠢蛋之外！”

“爷爷！”

沙依岚瞪大了她那一双波光潋滟的明眸抗议了。

沙景塘却笑了，笑得有几分狡黠而开怀。

于是，这场热闹滚滚的舌枪唇战，就在沙景塘智高一筹的谈笑风生中画下了和平温馨的序曲。

最大的赢家当然是他这个幽默不可一世的老寿星。

里面欢愉轻松的气氛，就像香槟酒不断冒出来的泡沫一般，溢满了翠湖山庄的每个角落。

切完蛋糕，沙景塘婉拒沙学谦递来的香槟酒，顺手接过沙震伟送上的台湾啤酒。他轻啜了一口，露出了满意的微笑，“还是我的儿子比我的孙子了解我，知道我这个老土爱用国货，喝不来你们年轻人喜欢的那些洋玩意。”

“谁说的？我是也 Madee in Taiwan 的忠实拥护者，只有吃饱饭没事做的那个蠢蛋，才喜欢喝那种美得冒泡的洋玩意。”沙依岚也